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5 月 6 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彥章

連絡電話：02-24651171 轉 1021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基隆地檢署溯源查獲不實疫情訊息散播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為避免不實疫情謠言影響防疫工作，造成恐慌，基隆地檢署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指派民生專組檢察官積極查緝有關防疫物資囤積、價格哄抬及散播不實疫情謠言等不法行為。

109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臉書及基隆市長照服務員 LINE 群組 (60 人) 連續出現「基隆市確診病例位於基隆市 00 社區」之不實謠言兩則，造成該社區民眾恐慌，基隆地檢署隨即由檢察官劉星汝指揮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查獲楊姓及賴姓名女子，並為緩起訴處分，近日並向上溯源查獲上開不實訊息係由陳姓女子傳送給楊姓女子，並要求楊姓女子轉發至基隆市長照服務員 LINE 群組，楊姓女子因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傳送上開不實訊息至基隆市長照服務員 LINE 群組，陳姓女子到案後，坦承未經查證即透過楊姓女子在基隆市長照服務員 LINE 群組散播不實疫情訊息，觸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不實訊息罪，因其犯後承認犯行，主動收回訊息，態度良好，而為緩起訴處分，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同時須透過 LINE 傳送以下宣導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第 14 條規定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即武漢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散播訊息要小心，不要觸法」給 30 名好友，以自身經歷宣導民眾勿任意轉傳不實訊息，並接受 3 小時法治教育。

基隆地檢署呼籲民眾，面對傳染病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項宣導及防疫措施，對於疫情資訊應謹慎面對，切勿以訛傳訛，

任意轉傳、分享、散播不實訊息，以免觸法，同時若發現有任何散播不實訊息，或對已徵用之防疫物資囤積居奇、哄抬物價，以及如有患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防疫措施等情事，請向轄區檢警舉發，基隆地檢署將積極查辦，守護民眾健康。

